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830363233 號

開發單位： 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目錄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審-1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名稱.....	1-1
1.2 營業所.....	1-1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2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2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3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1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目錄

附錄一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歷次變更核備函.....	A01-1
附錄二 建造執照.....	A02-1
附錄三 本次變更相關公文.....	A03-1
附錄四 歷次審查簡報.....	A04-1
附錄五 歷次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05-1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4
表 4-1 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4-2

圖目錄

圖 3-1 衛星影像圖.....	3-2
圖 3-2 基地現況照片.....	3-3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開發單位名稱

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 營業所

(10666)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178 號 8 樓

表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單 位 名 稱	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0666)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178 號 9 樓
負 責 人 姓 名	洪調進

註：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696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92.95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本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逐項檢討(詳請參閱表 2-1)，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92.95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參考依據	本案檢討
1.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92.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2.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4.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基地位置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與經貿二路 185 巷口，周遭之東南側臨 15 公尺寬之經貿二路 185 巷，北側為經貿二路 157 巷 36 弄(12 公尺寬)，南側臨南港軟體園區捷運站，西南側臨 50 公尺寬之經貿二路，地處南港經貿園區核心部位，此區域聯外交通發達、便利，向北經由經貿二路跨越南湖大橋與內湖地區及中山高速公路聯繫，向南沿經貿二路可達南港車站及研究院地區，向東跨越基隆河至汐止地區，另高架環東大道環繞本區，可由聯絡道通達至北二高。基地開發範圍圖如圖 3-1 所示。

3.2 開發行為現況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建造執照(105 建字第 0288 號)，自 106 年 5 月 10 日申報開工並開始進行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基地目前主要工程為外牆工程，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工程總進度約 65.0%，現況照片詳請參閱圖 3-2。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MAN & ASSOCIATES

圖3-1 衛星影像圖



基地現況 1.(107.12.17)



基地現況 2.(107.12.17)



基地現況 3.(107.12.17)



基地現況 4.(107.12.17)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696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第一次申請備查備查內容(屋頂綠化、立面外觀及太陽能光電板位置變更)，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730340600 號核備。第二次申請備查內容(樓板面積、垃圾儲藏室面積及地下室車位配置變更)，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731760900 號核備，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92.95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

表4-1 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說核准內容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696900 號函)	第一次備查內容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0340600 號函)	第二次備查內容 (107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1760900 號函)	本次變更	備註
基地面積	6,353.92 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1.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92.95 公尺(詳請參閱附錄二)，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允建築面積	3,812.35 m ²				
允建建蔽	60%				
實設建築面積	1,690.49 m ²				
實設總容積	27,448.93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3,404.90 m ²				
樓板面積	1 層樓地板面積為 1,565.78m ² 。 23 層樓地板面積為 689.07m ² 。	未變更	1 層樓地板面積，因內政部解釋函將陽台併入 1 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1,638.33m ² 。 23 層樓地板面積，依都審報告變更，調整為 683.4m ² 。		
樓層數	地下 5 層、地上 23 層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高度	92.95m				
使用用途	B1F~B5F 主要為停車空間;1F~2F 為店鋪及管委空間計 5 戶； 3F~22F 為一般事務所計 80 戶，總計 85 戶，其中消防中繼機房位於 12F。	未變更	未變更		
綠覆率	173.28%	175.16%	未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實設 394 席。 機車：實設 240 席。 裝卸車位：實設 5 席。	未變更	未變更		
污水量	682.3CMD	未變更	未變更		
垃圾儲存室面積	58.74 m ²	未變更	58.15 m ²		
變更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未變更	未變更	<u>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u>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02260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10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1696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物高度 92.95 公尺，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申請變更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擬變更為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1.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本案清運剩餘土石方前已提送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至臺北市政府，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6981200 號函核備據以執行。
2.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施工圍籬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3.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剩餘土石方處理已先洽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地政局(106 年月 17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10631071700 號函、106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發字第 16031196100 號函)，並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環說第八章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 (一)設置工地告示牌。 (二)將進行認養基地週邊，經貿二路、經貿二路 185 巷及經貿二路 157 巷 36 弄(含地界線外 20m)馬路進行洗掃、排水溝人孔防塵網…等回饋措施。 (三)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四)設置施工綠籬或綠牆，以美化環境兼吸收揚塵。 (五)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下列有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馬路進行洗掃

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
2. 防塵網。
3.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六)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鋪設鋼板。
2. 鋪設混凝土。
3. 鋪設瀝青混凝土。
4.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七) 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2. 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3. 植生綠化。
4. 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
5. 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6. 配合定期灑水。

(八) 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

1. 洗車設施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2.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
3. 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九) 於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十) 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

1. 電梯孔道。
2. 建築物內部管道。



圍籬綠美化



工地告示牌



圍籬及防溢座



排水溝人孔防塵網

3.密閉輸送管道。

4.人工搬運。

5.輸送管道出口，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十一)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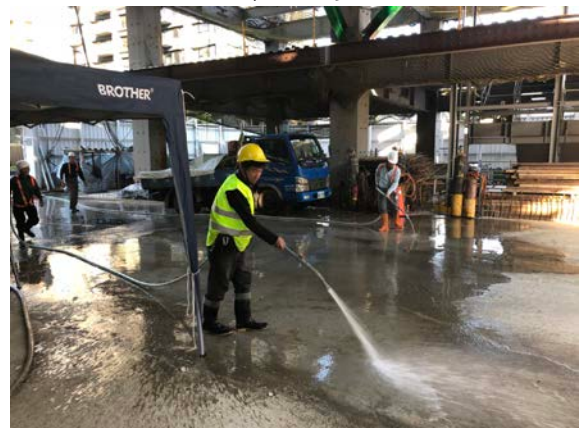
2.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鋪設鋼板



結構體防塵網



鋪面灑水



鋪設混凝土



清洗車體及輪胎

二、水文及水質

- (一)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防止逕流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流至排水溝。
- (二)設置簡易沉砂池或截砂設施並加強維護清理，以避免因土壤流失而引起鄰近水域之濁度增加。
- (三)以流動性廁所及污水收集槽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以水肥車定時定期收集處理。
- (四)設置截水溝或導水設施，引導雨水排放。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沈砂池



圍籬及防溢座



廁所

	 截水溝或導水設施
三、噪音振動 (一)施工時使用低噪音型的施工機械及施工方式，如使用電力驅動型式設備取代柴油引擎驅動；使用油壓式以取代氣壓式設備施工。 (二)對高噪音之固定設備採包覆方式或裝消音設備，擺置地點並儘量遠離敏感受體。 (三)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四)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五)物料、建材運輸路線之選定，儘量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時段路線，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 (六)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儘量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七)施工期間隨時保養路面，以避免路面破損，而增加噪音及振動量。 (八)經查臺北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內容，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1.本案施工時使用油壓式以取代氣壓式設備施工。 2.本案對高噪音之固定設備採擺置地點並儘量遠離敏感受體。 3.本案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4.本案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5.本案物料、建材運輸路線之選定，儘量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時段路線，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 6.本案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7.本案施工期間隨時保養路面，以避免路面破損，而增加噪音及振動量。 8.本案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三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無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四、廢棄物

- (一)運送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
- (二)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合約中要求包商自行妥當處理。
- (三)禁止施工人員隨意拋棄各種廢棄物。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 1.本案運送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無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
- 2.本案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已要求包商自行妥當處理。
- 3.本案設有垃圾儲存間，並禁止施工人員隨意拋棄各種廢棄物。



垃圾儲存分類

五、交通運輸

- (一)地下室施工、地面結構施工於基地內規劃機具施工區域、補強結構，以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
- (二)若施工區域受限必須借用道路時應事先申請，並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施工。
- (三)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維護行人安全。
- (四)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事先將其樓板等結構物補強，以杜絕施工車輛佔用慢車道施工，妨礙車流。
- (五)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
- (六)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以免施工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車流。
- (七)隨時保養、檢修施工車輛，使其維持最佳狀況，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專人指揮交通



安全走廊

- (八)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以減少因天雨路滑產生交通事故。
- (九)時常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
- (十)施工車量進出工地時，必要時於入口處設置一名指揮交通哨，同時豎立明顯之導引標誌，以便提前導引來車提早變換車道，以免因車道急速縮減造成交通之阻塞。
- (十一)施工期間將以施工圍籬留設捷運站出入口行人通行空間，並設置安全走廊、施工告示牌、警示燈等安全設施，確保捷運站行人出入安全，施工配置圖如圖 8-2。



安全警示燈



車輛暫置

六、生態環境

雖然施工階段對當地植物及動物生態影響輕微，但在施工之初仍應儘快在基地周邊設立圍籬，同時採用能夠降低噪音及振動的各種可行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動物的干擾。並在車輛進出之處加強灑水，以減少揚塵飄散影響鄰近綠地的植物健康。

本案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本案於施工期間已於基地周邊設立圍籬，同時採用能夠降低噪音及震動的各種可行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動物的干擾。並在車輛進出之處加強灑水，以減少揚塵飄散影響鄰近綠地的植物健康。

三、環說第八章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 (一)多植樹木，以減低塵土風揚作用。 (二)計畫區多留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三)區內道路鋪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 (四)營運階段將帶來大量的汽、機車，車主應儘量配合政府政策，做好定期檢驗。 (五)鼓勵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六)於地下室停車場裝設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於頂板，設置點依偵測器性能涵蓋範圍選擇，首重於人員常進出點，當一氧化碳偵測器測量值達 25ppm 時(空氣品質標準小時平均值為 35ppm)，將全速啟動換氣系統。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二、水文水質 (一)區內排水以重力排水為原則。 (二)本案之生活污水集中納管排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處理。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三、噪音振動 (一)外牆可增加隔音效果。 (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噪音。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四、廢棄物 (一)設立垃圾暫存區及資源回收垃圾暫存區，避免亂丟垃圾，破壞周遭環境。 (二)廚餘先瀝乾後，在衛生、安全下收集裝袋清運處理，避免發臭影響環境衛生。 (三)依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方式分為廢紙類、一般類資源物(含廢塑膠、廢金屬、燈泡及日光燈管、電池等)、乾淨保麗龍類等分類貯存後送交清潔隊清運處理。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五、交通 由於基地開發後對週邊道路服務水準之衝擊有限，因此交通改善措施研擬的內容，將主要針對車輛出入造成的影響著手。針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對本基地開發的交通疏緩措施建議，說明如下： (一)將停車場出入口鋪面抬高與人行道順平 藉由停車場出入口鋪面與人行空間順平措施之執行，可以提供經過本基地周邊的行人平順的步行空間，減輕車輛出入口設置對行人可能造成之不便影響；此外，停車場出入口鋪面色彩與人行空間鋪面色彩採不同顏色，以區隔車道與人行道，以提高行人通行安全。 (二)增加停車場出入口進場等候空間 為增加停車場車輛進場等候空間，將管制柵欄設置 B1F，從 1F 停車場入口至 B1F 管制柵欄設置長度約為 40 公尺，可提供 6 部車輛之等候空間，可滿足本基地進場等候車輛之停等需求。 (三)交通安全設施 基地停車出入口之交通改善措施，將設置出車警示燈、反射鏡等安全設施，增加行車安全。	
六、生態 未來在營運階段可種植多樣的植物，以提高本地區的植物資源及多樣性。目前基地附近能提供蜜源植物的種類不多，且草灌木植物的比例較低，較無法吸引蝶類棲息。因此在營運階段草灌木植栽的選擇上，可以生長快速且強健的蜜源植物為主，以快速達到提供蝶類生態資源的目的。	遵照辦理，未來將持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辦理。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案本次變更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